

崇明县积极贯彻落实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扶持政策文件

为进一步促进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加大对项目建设的扶持力度,近期,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办法(2014年修订版)>的通知》。根据文件精神,市级财政将对工业、城建、农林和生活等领域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如大宗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畜禽粪便和农作物秸秆、污水厂污泥、

电子废弃物、餐厨垃圾以及废旧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电产品再制造等项目进行资金补贴,补贴标准为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30%,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文件对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做了详细规定。

市发展改革委将每年组织一次申报工作,欢迎我县符合文件要求的企业积极申报,相关内容可联系咨询崇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 and 环境保护科,联系电话:69695836。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办法(2014年修订版)》的通知

沪发改环资〔2015〕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相关委、办、局,有关园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推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更好地促进本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对《上海市循环

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办法》(沪发改环资(2010)031号)进行了修订完善,已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办法(2014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办法(2014年修订版)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15年1月7日

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办法(2014年修订版)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促进本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和《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支持范围)

(一)支持工业、城建、农林和生活等领域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如大宗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畜禽粪便和农作物秸秆、污水厂污泥、电子废弃物、餐厨垃圾等,重点支持其中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的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

(二)支持将废旧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电产品等进行再制造;

(三)市政府要求支持的其他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四)优先支持范围:国家重点支持、需要地方配套的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纳入本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规划的项目;纳入国家试点及本市循环经济示范的项目;纳入本市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中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的项目;区县有配套资金或政策支持的项目。

已从其他渠道获得市级财政

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具体支持范围,由市发展改革委在每年组织项目申报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后另行通知。

第三条(支持方式和标准)

(一)对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3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对国家重点支持、要求地方配套的项目,按照国家要求,给予相应支持;对市政府要求重点支持的其他项目,其补贴方式和标准另行报市政府批准 after 执行。

第四条(资金来源)

本市用于扶持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的资金,在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并按照《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管理。

第五条(申报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并落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项目利用本市产生的废弃物为主;

(三)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导向;

(四)单位资金和纳税信用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五)项目能源利用效率处于本

市同行业领先水平;如相关产品在国家或本市有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原则上应达到其中先进值的要求;

(六)利用农林废弃物的项目,投资额应在400万元以上,其它项目投资额应在1000万元以上;

(七)项目已于申报上一年度或于本年度申报截止日期前建成投产并稳定运行,已办结国家规定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审批文件齐备。

第六条(项目申报)

(一)申报项目实行归口管理。其中,中央和市属单位申报的项目由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先行受理并进行初审;其他单位申报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区(县)发展改革委先行受理并进行初审。

(二)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各项目单位向各归口单位报送以下材料:

1、《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2、《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申请项目基本情况表》;

3、《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项目申报承诺书》;

4、项目的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

5、环保部门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或相关意见),环保竣工

验收批准文件(或相关意见);

6、规划、土地部门对项目的批准文件(或相关意见),按照有关规定无需办理的除外;

7、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项目决算审计报告或结算审价报告;

8、项目单位法人执照、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9、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项目审核和资金拨付)

(一)各归口单位根据每年度市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申报通知及要求,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在此基础上,正式行文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二)市发展改革委受理项目申报材料后,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和实地踏勘,并应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企业信用情况。专业机构应出具评审意见。

(三)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以及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建设管理委、市农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等部门共同参加的审定小组。审定小组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研究确定扶持项目初步名单和拟补贴的资金数额,形成本年度专项扶持计划草案并进行公示。

(四)公示结束后,市发展改革委对公示通过的项目下达专项扶持计

划,同时抄送市财政局。

(五)市财政局根据市发展改革委的拨款申请,按照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将专项扶持资金一次性拨付到各项目单位。

第八条(监督和管理)

(一)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单位,在按照现行有关财务制度使用资金的同时,要加强获得支持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充分发挥补贴资金的投资效益,努力扩大项目的资源环境效益。

(二)各归口单位加强初审把关,负责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三)市发展改革委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进行抽查和评估;市财政局会同市审计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四)在对项目的监督管理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经查实,取消该单位三年内财政补贴资金的申请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办法》(沪发改环资〔2010〕31号)废止。

(二)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依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公告

关于执行《崇明县内陆水域禁渔期制度》

为进一步保护自然水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关于调整本市黄浦江和内陆水域禁渔期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精神,现将崇明县2015年禁渔期相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禁渔时间:2月16日12时至5月16日12时。

二、禁渔范围:崇明县自然水域内所有河道。

三、禁渔行为:禁止从事任何渔业捕捞作业行为。

四、禁渔要求:对在禁渔期内违规进行渔业捕捞作业行为,渔政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予以从严处罚。

对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电、毒)捕捞水产品的行为,渔政部门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予以刑事立案处罚。

举报电话:110;59621629

上海市崇明县渔政管理检查站
2015年2月

红十字会有关知识解读

第七条 中国红十字会使用白底红十字标志。

【释义】本条是关于中国红十字会标志的规定。

白底红十字标志,是日内瓦公约中规定的代表红十字运动的特殊标志,有着其特殊的意义。日内瓦公约中规定:“为对瑞士表示敬意,白底红十字之旗样,系将其联邦国

旗翻转而形成者。”这概括说明了红十字标志的式样及其由来。《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章程》中规定,一个国家的红十字会要得到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承认的条件之一,就是要“采用日内瓦公约规定的红十字或红新月的名称和标志”。这就是说,一个国家的红十字会必须有一个标志。由于宗教信仰的影响,国际红十字运动在一些国家采用红新月名称和红新月标志,这已为国际红十字运动所承认。我国虽

然是多民族的国家,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宗教信仰,但是我国使用的是“红十字”名称,代表我国红十字会的标志是红十字标志。《中国十字会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我国红十字会的标志是有重要意义的。

第一,明确了红十字标志是代表中国红十字会的唯一标志。国际红十字运动提出一个国家的红十字会应有一个标志作为代表,国家以法律形式对此予以确认。

第二,确定了红十字标志的法律

意义,确定了红十字标志为红十字会的专属性,以国家立法形式给予了保护,即红十字标志仅允许红十字会使用。

第三,履行了中国政府承担的日内瓦公约的义务。国际红十字运动和日内瓦公约要求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政府尊重本国红十字会的工作,立法正式承认本国红十字会及其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的制定,履行了中国政府承担的国际义务。

崇明菜专卖店市区菜场办连锁

(上接1版)才获准“放行”上市,并做到进货渠道可追溯。

“在菜场内开设农产品直营店,生意好过街面店。”这是参与“崇明姐妹”连锁店经营的丰绿粮食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王素群的切身体会。

丰绿合作社在市区拥有20多家崇明农产品营销网点,对王素群而言,开门店并不是新鲜事,但她认为,菜场内开设直营店,能感受到很多“不同”。这种“不同”首先来自于人气。直营门店进菜场,人流量有了保证,这是街面店所无法比拟的。其次,街面店为了满足顾客多方面的要求,渐渐地把自己变成了便利店,甚至为了求全菜品,出现了少数“滥竽充数”的行为,损害了崇明农产品直营门店在上

海市民心中的形象。而在菜场内开设门店,则完全不必考虑这些。“我们有什么就卖什么,保证全部产自崇明本地,店里买不到的菜,市民可以去别家购买。”

崇明姐妹干劲更足

“阳普·崇明姐妹生态农产品门店进驻杨浦区菜市场”项目的实施,解决的不仅仅是几家合作社的销售问题,更关键地是提升了崇明农业女带头人坚定发展农业的信心。

位于港沿镇的上海日鑫农业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12年6月,以生产绿叶菜为主,成立不到三年时间,已成为崇明农业后起之秀,其近200亩土地上产出的农产品有三分之二进入崇明

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市区的门店销售。不过,合作社负责人许灵对此并不满足。

日前,记者来到日鑫合作社生产基地,只见工作人员正在认真地分拣大白菜,许灵则在一旁指挥:“这叶子有点发黄,剥掉不要。”分拣好的蔬菜都用带气孔的小包装袋包好,整齐地摆放在一旁,看着清爽诱人。许灵介绍说,这些菜都会送往市区的“崇明姐妹”菜场连锁店。

2014年12月30日,许灵和桔园香农农家乐负责人陆慧慧共同经营的阳普·崇明姐妹生态农产品门店龙江店开张营业。今年1月14日,两人合作的另两家店也在杨浦区长岭菜市场和辽源菜市场内开张。

对许灵而言,这是一个全新的开始。多了三家门店要管理,许灵不得不处于门店、基地两头跑状态,几乎放

弃了所有的休息时间,但她乐在其中。“有了自己的门店,基地的农产品可以实现直供市场,省去中间商的环节,市民能买到价廉物美的崇明生态农产品,我们也可以得到更好的利益回报。”

许灵向记者介绍,走产销一体化经营,不同于过往去市场搞批发,既要抓好基地生产,也要做好门店管理,还要保证门店与基地间的供需信息无缝对接。为此,合作社建立了配送、营运和管理3个团队,聘请有经验的人员加入。

今年,日鑫合作社新承包的300多亩高标准设施菜田将投产,更多的大棚设施将助力合作社发展,而今年4月,另外三家连锁门店也有望对外开张。

2015年,“许灵”们对农业有了更多的憧憬。